

**关于转发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
《关于实行“双推双评三全程” 进一步规范发
展党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
〔
〕

2018 47 （
（

合 〔
〕

2018 5 22

关于实行“双推双评一人积”

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

近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细则》、《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现就实行发展党员“双推双评一人积”（通过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通过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通过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双推双评一人积”，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和《细则》为根本，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一) 坚持政治标准，突出政治合格。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深入考察政治素质，严格进行政治审查，确保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和政治品质，保证新党员政治合格、质量过硬。

民、高知识群队伍的结构和分布，注重从产业工人、青年农民、高知识群体中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实现党员队伍结构优化、分布均衡。

执行《细则》 (二) 坚持严把程序，突出过程管理。严格执行《细则》规定的党员发展程序，对培养、教育、接收等环节，做到程序不少、环节不漏、材料齐全、手续完备。

公开公示，每个环节党员工作中的民主，对发展党员全过程实行“双推双选”和群众监督，切实防止“关门主义”。

二、内容方法

系，把好发展 坚持严格标准、严格程序，抓住关键节点关口。

(一) 以“双推”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组织推优。

1. 党员推荐。(1) 推荐对象必须是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党支部已派人谈话且符合党章和《细则》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的入党申请人。(2) 参加推荐人员为本支部党员，可通过会议推荐、党员单独或联名推荐等方式进行。会议推荐由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或支委会，党员单独或联名推荐由党员个人或联名推荐。(3) 推荐人由党支部指定，一般为支委或党小组长。

2. 群团组织推优。(1) 注重平时了解，群团组织要主动发现和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及时向党支部推荐。群团组织和党支部要建立推优工作制度。(2) 群团组织推优，要坚持党章和《细则》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从入党积极分子中推荐。群团组织推优，要报上一级群团组织备案后向党支部推荐。

3. 党支部研究确定。党支部要对党小组推荐、群团组织推荐、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自荐等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充分讨论，研究确定入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 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审议。

4. 上级党委备案。党支部

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支委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以及各案报生等，并报上级党委备案。上级党委培

子是否到党支部报送的备案材料后，要认真审查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意见具备条件、手续是否完备，并研究提出意见。党委的

部。见应在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思想教育贯穿发展党员

5. 加强教育培养。党组织要把

纳参加学习研讨、吸纳参加主题活动、学党规、学系列讲话，吸

中央、省委出台重大决策部署时必谈、吸纳参加组织生活，

为焦点问题时必谈，进入培养发展的谈，发生社会普遍关注的

思想疑虑时必谈)。使他们懂得党的重要关口必谈。发现

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性质、纲领、宗旨、组

系上。报每半年在党支部汇报一次。党支部汇报培养教育

情况。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入党积极分子动态管理机制，及时退落不一次考察。要建

合格人员。

平”确定发展对象

(二)以“双评

子中确定发展对象，必须通过党员、群众。在入党积极分子

的评议

评议对象。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 1。
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 各党员

2. 评议方法。(1) 党支部召开有群众代表参加的支部

大会，参加评议的党员应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半数，参加会议的群众代表一般应不低于支部党员总数的20%。根据要求，支部评议和群众评议可分别进行。(2) 入党积极分子应向与会党员填写征求意见人的思想、工作及生活等方面的情况，与会党员包括党员代表在内，进行现场评议。(3) 民意评议的内容应包括群众对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预备党员、预备党员、预备党员

的意见、建议和评价的情况。填写在《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中。

支部大会应认真听取群众代表的意见，对群众代表提出的意见，要实事求是地予以答复。对群众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支部大会应认真研究，可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对象。支部大会应明确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对象人选进行发展对象人选。党支部应对党支部确定的发展对象进行培养、考察、考核。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考核，应根据评议情况，有针对性地对象。(2) 未列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应创造条件，对于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应及时

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半年内价“差”票超过50%的，不得再次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4. 进行政治审查

(1)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政治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对党的历史、优良传统和作风的认识；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2) 政治审查与本人关系密切的

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3）政治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三）实行全程公示、全程记实、全程责任追究

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实行全程公示、全程记实、全程责任追究，加强党员、群众对发展党员各个环节的监督。

1. 全程公示。围绕党章和《细则》规定的发展党员各个阶段进行全过程公开公示。（1）公示内容。公示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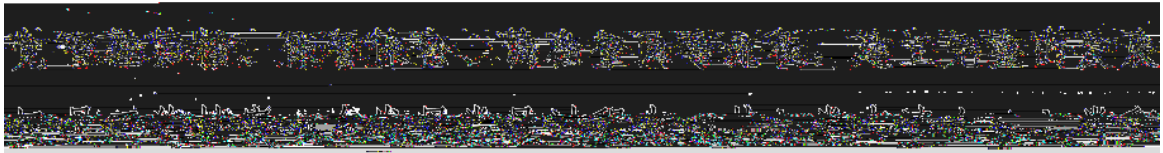
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职务及民主评议情况、票决结果等。（2）公示范围。党支部全体党员，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的群众。（3）公示方式。党支部要采取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公示橱窗、公示网络等方式进行公示。

对公示期间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发现有实质问题的，应立即终止发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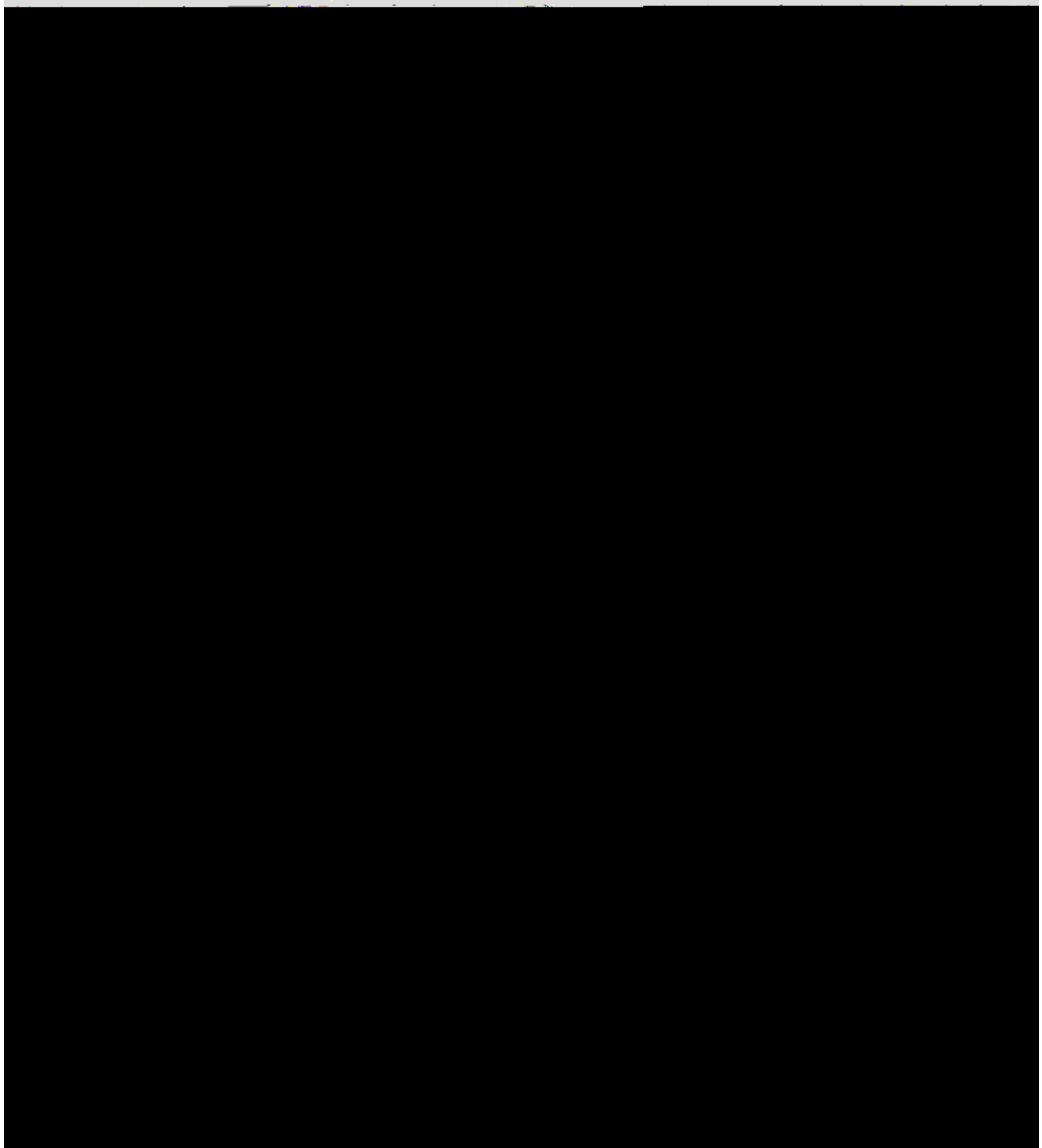
2. 全程记实。坚持“谁主办、谁记录，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按照“一人一档、一事一记、一步一销

求，对发展党员工作每个环节的情况进行详细记载，如实填

写《中国共产党入党申请书》。其入党申请书应详细填写在



单位（居住地）分子、发展对象或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



布。(4) 办理时限：对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自发现之日起，一般应在 30 日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的，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可适当延长。

二、组织领导

(一) 落实领导责任。各级党委要把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作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落实“双推双评三全程”的具体措施，并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每年进行考核。

基层组织员等党务工作者进行培训，指导帮助他们熟练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各环节规定。按照“四检查两一全程”的要求，

骤和工作要求，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

对基层党组 (三) 强化督促检查。各级组织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提高问题转督查指导。对发展党员工作中把关不严、标准不